

ICS 13.020  
CCS Z06

# T/NAEEP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T/NAEEP 002—2025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服务规范

2025 - 12 - 31 发布

2026 - 01 - 01 实施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监理内容 .....	2
4.1 现场核查 .....	2
4.1.1 监理对象 .....	2
4.1.2 工作准备 .....	2
4.1.3 核查内容 .....	2
4.1.4 核查记录 .....	4
4.1.5 确认结果 .....	4
4.1.6 监理关键点 .....	4
4.2 网络巡检 .....	5
4.2.1 监理对象 .....	5
4.2.2 工作准备 .....	5
4.2.3 巡检内容 .....	5
4.2.4 监理关键点 .....	6
4.2.5 巡检文档 .....	6
4.3 运维评估 .....	6
4.3.1 评估对象 .....	6
4.3.2 评估内容 .....	6
4.3.3 评估关键点 .....	6
4.3.4 评估流程 .....	6
4.3.5 评估文档 .....	7
附录 A (资料性) 监理常用表格 .....	8
参 考 文 献 .....	1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宁波析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环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国伟、李雄午、陈进钱、钟狄阳、潘双叶、吴曼、於静芬、金鑫会、洪艳苹、鲍苗捷、林登、杨磊、韦平、卓毓科、朱世杰、林汉涛、严迪安、傅立珩、王晓影。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下称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核查、网络巡检和运维评估等。

本文件适用于：

- 建立或评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工作能力；
- 为生态环境监管单位和监理服务组织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服务提供依据，规范其服务行为；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服务需方评价；
- 选择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单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HJ 354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 HJ 47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 HJ 1286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1403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单位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服务提供能力，向生态环境监管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监理单位应独立于被监理单位。

### 3.2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

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线上数据管理，排污企业现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施线下技术核查、运维单位运维能力评估，及时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异常、超标排放、运维不规范、弄虚作假等问题，为生态环境监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 3.3

#### 恒值数据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连续6小时不变或变化微小的数据。

### 3.4

#### 脱机数据

脱机数据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数据未能上传至监控平台、显示脱机状态即认定为数据缺失，以监控平台显示的数据缺失信息为准。

### 3.5

#### 流量数据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排放过程中的瞬时流量数据。

## 4 监理内容

### 4.1 现场核查

#### 4.1.1 监理对象

监理对象包括：

- a)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排污企业；
- b)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维单位；
- c) 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

#### 4.1.2 工作准备

##### 4.1.2.1 信息和人员

信息和人员包括：

- 了解排污企业有关情况；
- 收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信息；
- 确定现场核查人员。

##### 4.1.2.2 核查装备

检查装备包括：

- 现场采样设备；
- 质控标准样品；
- 录音、照相、摄像器材；
- 安全帽、防静电服；
- 其他；

##### 4.1.2.3 安全事项

安全事项包括：

- 佩戴安全帽、手套、防护鞋、护目镜、安全绳。
- 遵守企业安全管理要求，防爆区不携带手机，按照规定线路通行。
- 不记录与核查无关的数据、图片、视频。

### 4.1.3 核查内容

#### 4.1.3.1 排污口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HJ 1405的规定；应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首次联网报送信息、相关技术说明文件一致。

#### 4.1.3.2 采样点位

##### 4.1.3.2.1 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HJ 353和HJ 494的相关规定。其采样位置应位于渠道计量水槽流路的中央，且采样口采水的前端设在下流的方向；测量合流排水时，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采水。

##### 4.1.3.2.2 烟气（废气）自动监控系统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HJ 75、GB 16157和《污染源监控现场端建设规范（暂行）》的相关规定：

- 采样点位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 采样点位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于颗粒物 CEMS，宜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烟道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 CEMS，宜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0.5 倍烟道直径处；
- 若一个固定污染源排气先通过多个烟道后进入该固定污染源的总排气管时，采样点位应设置在该固定污染源的总排气管上，或在每个烟道均设置采样点。

#### 4.1.3.3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应有空调、不间断电源或双路供电、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等。  
监测站房各项环境条件应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 4.1.3.4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

4.1.3.4.1 各组成部分应处于完好状态，正常运转。视频监控、操作日志或者报警记录中应存在异常情况。分析仪器产生的含有危险废物的废液应有专门收集装置。

4.1.3.4.2 数据传输及存储应符合 HJ 212、HJ 75、HJ 354、HJ 1013、HJ 1403 和 HJ 477 的相关规定。

- 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按要求正常工作并传输数据；
- 检查分析仪器数据、数采仪数据、监控中心数据应一致；
- 检查数据采集频次、均值计算、数据标记、手工监测数据录入、数据修约补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不合理取舍、修约、记录或者选择性评价数据等情况。查看分析仪与上传数据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检查数据传输线路、电流电压信号与数值对应关系应正常；
- 检查历史数据宜按规定保存。

4.1.3.4.3 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 HJ 355 的有关规定，烟气（废气）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 HJ 75、HJ 1286 的有关规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记录，主要包括停运、故障及其处理、耗材更换和校准比对记录等。检查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记录中校准、比对等数据与自动监测设备中历史数据的一致性。查看分析仪中校准记录，检查校准偏差有无明显异常。

4.1.3.4.4 查阅近期自动监测数据标记信息应符合《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故障数据时段，故障期间应按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应按要求对无效数据时段替代补遗。核查重污染天气应急、生产设施启停、治污设施故障、监督检查前后、超标上报异常数据标记、校准比对前后等重点时段历史数据、档案记录及 DCS 生产治污数据之间相符性。

注：DCS为数字控制系统。

4.1.3.4.5 检查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参数应与首次联网报送信息一致。

4.1.3.4.6 检查企业生产负荷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与自动监控设施显示数据变化的相关性，特别是其变化趋势应符合逻辑。

#### 4.1.3.5 仪器参数

自动监控仪器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中参数设置应一致；参数设置与首次联网报送信息、有关技术说明文件一致。模拟量采集时，应保证数据采集传输仪的采集信号量程设置、转换污染物浓度量程设置与自动监测设备设置的参数一致。

异常情形判别：

- 存在数据采集参数高限设置过低或低限设置过高情况；
- 参数设置与首次联网报送信息、有关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
- 模拟量采集时，数据采集传输仪的采集信号量程设置、转换污染物浓度量程设置与自动监测设备设置的参数不一致。

#### 4.1.3.6 线路连接

自动监控仪器与数据采集传输仪器间的数据线路正常连接。

异常情形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

- 数据采集传输仪与自动监控仪器间加装有不明数据处理设备（如可编程控制器）或信号处理设备（如滤波器等限制电流波动范围的设备）；
- 数据采集传输仪与通信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发射器、光纤通讯设备）之间连接其他不明设备。
- 自动监控设施停止工作后，数据采集传输仪仍产生并自动发送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数据。

#### 4.1.3.7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的检查包括：

- 上位机与数据采集单元采集的实时数值应一致。
- 不应加装软件限制数据大小和调整数据。

#### 4.1.3.8 视频监控

视频摄像头与视频刻录机正常连接，视频图像能够正常存储上传。

异常情形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

- 视频摄像头与视频刻录机正常异常，视频图像无法正常存储或存储时长与规定不一致。
- 视频刻录机异常存在异常报警。
- 远程无法查看实时及历史图像。
- 视频线路存在断档缺失情况。

#### 4.1.4 核查记录

现场核查记录包括：

- 对生产、治污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和外围环境进行现场核查（勘察），固定、提取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比对核查结果的记录、篡改伪造或者干扰监测设备运行等证据，现场录音、录像、照相；
- 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测试或者比对监测，出具能够证明监测数据准确程度的报告。
- 当事人的工商登记证明、排污许可证、法人代表相关证件；
- 当事人生产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治污设施运行消耗物料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委托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等；
- 现场存放的稀释、吸收、吸附工具或固体、液体、气体等物质，U盘、U盾、密码狗等用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篡改伪造数据的各种证据材料；
- 监测设备采购合同，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相关材料；
- 自动监测委托运维合同，运维管理体系文件、制度、操作规程等；
- 其他物证、书证。

#### 4.1.5 确认结果

确认结果包括一些内容：

- 编写核查报告，总结核查发现和改进建议；
- 被监理对象在监理核查表上确认；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表，参考表格见表 A.1、表 A.2。

#### 4.1.6 监理关键点

核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核查关键点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核查关键点

序号	具体问题类型	主要内容
1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	违反以下技术规范要求，但尚不构成弄虚作假或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 1. HJ 212 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 2.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验收技术规范 3.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运行技术规范 4.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5.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6. HJ 1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7. HJ 1286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8. HJ 1403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1. 擅自停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全部或部分功能；擅自拆除转移、侵占损坏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或者对其断网断电，尚不构成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2. 未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导致自动监测样品不具代表性，尚不构成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3. 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自动监测数据明显失真的； 4. 污染物排放期间，自动监测设备未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5.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或严重失真连续 24h 以上，且未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开展手工监测； 6. 现场开展手工实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与自动监测数据比对严重失真的； 7. 停产后停运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在恢复生产后，配套的自动监测设备未及时同步启动，导致数据缺失的； 8. 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
3	自动监测虚假标记	根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虚假标记行为可认定为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1. 数据标记为自动监测设备非正常状态，无法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 2.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产生的数据，擅自标记为有效数据的； 3. 数据标记为非正常工况，标记时段内的自动监测数据、实际工况参数与标记内容明显不匹配的； 4. 其它虚假标记行为。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之规定，对相关行为予以甄别与认定，并确定其定性及处理意见。

## 4.2 网络巡检

### 4.2.1 监理对象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

### 4.2.2 工作准备

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准备：

- 确定需要巡检的监测点位；
- 列出监测因子类型；
- 确定巡检频率；
- 巡检过程中要遵守数据安全标准。

### 4.2.3 巡检内容

#### 4.2.3.1 平台数据

超标数据、恒值数据、异常数据、脱机数据、流量数据。

#### 4.2.3.2 视频图像

- 视频巡检中发现视频监控出现系统无信号、信号连不上，或出现画面模糊、彩条等无法查看现场情况的即认定为视频异常。
- 对摄像头进行人为遮挡、镜头故意未对准排放口、不定期对镜头进行调整方向等情况即认定为视频作假。
- 监控视频记录了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的动态视频，要定期对视频进行回放，巡检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废水排放口用自来水、河水稀释，自动监控取样口安装保护套或干扰正常取样的装置等。

#### 4.2.4 监理关键点

监理关键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对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识别数据趋势和异常点。
- 检查数据波动范围，识别超出正常范围的异常值。
- 异常数值与其他监测因子、记录报告的相符性。
- 通过技术手段综合分析发现的异常点。

#### 4.2.5 巡检文档

每日巡检和月巡检记录包括：

- 在巡检记录表中记录巡检结果、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
- 编写巡检报告，总结巡检发现和改进建议。
-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巡检记录表，参考表格见表 A.3。

### 4.3 运维评估

#### 4.3.1 评估对象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第三方运维单位。

#### 4.3.2 评估内容

##### 4.3.2.1 效果评估

监理单位应协助生态环境监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实际运行效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仪器、软件、数据和信息安全等各类运行维护对象的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

##### 4.3.2.2 能力评估

监理单位宜对运维单位的运维能力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运维人员资质、运维管理制度、实验分析能力，备品备机的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

##### 4.3.2.3 运行维护流程与规范性评估

变更管理流程应规范，故障处理流程是否高效，问题事件预警机制是否完善，文档管理是否规范。

#### 4.3.3 评估关键点

- 制定运行维护评估管理体系，确定评估指标项。
- 监理单位应根据运维评估体系对运维服务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仪器状态、监测数据、巡检服务、故障/问题处理、运行维护文档、用户满意度、应急处置、人员资质、公司制度、备品备件等方面。
- 使用量化指标和事实数据支持评估结果。
- 根据政策、业务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动态调整评估指标。

#### 4.3.4 评估流程

- 4.3.4.1 准备阶段：明确评估目标和范围；制定评估计划和评估指标；通知相关团队和人员。
- 4.3.4.2 评估实施阶段：按照评估方法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记录评估过程中的问题和发现。
- 4.3.4.3 分析阶段：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运维能力的强项和改进点。
- 4.3.4.4 总结与报告：编写评估报告，总结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行动计划。
- 4.3.4.5 改进与跟踪：制定改进计划并分配责任；定期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

#### 4.3.5 评估文档

编写评估报告，总结评估结果和改进建议。

附 录 A  
(资料性)  
监理常用表格

表A.1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核查表（废水）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扣分及存在问题
	所在区域	运维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及存在问题
采样点位	1、采样位置位于渠道计量水槽流路的中央，且采样口采水的前端设在下流的方向		每项 2分
	2、测量合流排水时，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采水		
	3、视频监控图像能够覆盖整个排水口		
	4、采样管线安装规范、各类管线标识清晰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内应有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90日）、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每项 2分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况	数据传输及存储	1、分析仪器数据、数采仪数据、监控中心数据应一致，数据偏差应小于1%	每项 5分
		2、自动监测历史数据、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等台账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3、传输管理符合HJ212的有关规定	
		4、数采仪禁止加装各类软件及额外硬件限制数据大小和调整数据	
	运行维护记录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符合HJ355规范的相关规定	每项 5分
		2、自动监测设施备案信息运行参数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联网信息一致	
		3、自动监测数据换算公式与有关国家技术规定应一致	
		4、自动监测设备工作量程的上限值，设定值为许可排放限值的2到3倍	
		5、自动监测设施仪器参数、标准曲线发生人为改变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应包括停运记录、故障及其处理、耗材更换等情况	
		7、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启用经校准的备机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备机使用时长超过30日的，应进行单机性能验收	
		8、各分析仪器产生的含有危险废物的废液有专门收集装置并有台账记录	

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检查	企业生产负荷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与自动监测设施显示数据变化的相关性，特别是其变化趋势应符合逻辑				每项10分	
数据异常检查	1、长期无正当理由无自动监测数据或上报无效自动监测数据				每项5分	
	2、自动监测数据长期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上下波动，且无合理解释					
	3、自动监测数据变化幅度长期在某一固定值上下小幅波动，且无合理解释					
	4、现场质控样比对或比对监测数值与同时段自动监测数值的误差超过 HJ354 规范的技术指标范围					
	5、自动监测数据标记不合理					
	6、无正当理由频繁开展维护、校准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严重问题	1、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现场正常运行和弄虚作假行为则全扣	
	2、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行为					
	3、故意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测设施监控的行为					
	4、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实施虚假标记，导致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5、故意伪造质控样数据、校准数据，用浓度高的标液校准低值的参数曲线行为和其他作假的行为					
严格按照废水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规范（HJ353、HJ354、HJ355）运行 其他问题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代表及联系电话（签字）		评价得分		核查时间

表A.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核查表（废气）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运维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及存在问题
采样点位	1、采样点位应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每项 2分
	2、采样点位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且采样点位前直管段的长度应大于后直管段的长度		
	3、视频监控图像能够覆盖整个采样平台		
	4、采样探头和伴热管管线安装规范、温度达到（抽取式 120℃、热湿法 180℃以上）要求、各类管线标识清晰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内应有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日）、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排风扇或其他通风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每项 2分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况	数据传输及存储	1、分析仪器数据、数采仪数据、监控中心数据应一致，数据偏差应小于 1%	每项 5分
		2、自动监测历史数据、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等台账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3、传输管理符合 HJ212 的有关规定	
		4、数采仪禁止加装各类软件及额外硬件限制数据大小和调整数据	
	运行维护记录	1、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符合 HJ75、HJ1286 规范的相关规定	每项 5分
		2、自动监控设施备案信息运行参数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信息一致	
		3、自动监控数据换算公式与有关国家技术规定应一致	
		4、自动监测设备工作量程的上限值，设定值为许可排放限值的 2 到 3 倍	
	5、自动监控设施仪器参数、标准曲线发生人为改变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应包括停运记录、故障及其处理、耗材更换等情况		
	7、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启用经校准的备机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备机使用时长超过 30 日的，应进行单机性能验收		
	8、吹扫系统电机正常工作、管路连接正常、压力正常、净化风滤芯清洁，管壁无积灰及冷凝水		

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检查	企业生产负荷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与自动监控设施显示数据变化的相关性，特别是其变化趋势应符合逻辑					每项 10分	
数据异常检查	1、长期无正当理由无自动监控数据或上报无效自动监控数据					每项 5分	
	2、自动监控数据长期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上下波动，且无合理解释						
	3、自动监控数据变化幅度长期在某一固定值上下小幅波动，且无合理解释						
	4、现场质控样比对或比对监测数值与同时段自动监控数值的误差超过 HJ75 规范的技术指标范围						
	5、自动监测数据标记不合理						
	6、无正当理由频繁开展维护、校准自动监控设备						
其他严重问题	1、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现场 不正常 运行和 弄虚作 假行为 则全扣	
	2、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行为						
	3、故意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行为						
	4、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实施虚假标记，导致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5、故意伪造质控样数据、校准数据，用浓度高的标气校准低值的参数曲线行为和其他作假的行为						
严格按照废气自动监控系统技术规范（HJ75、HJ76、HJ1013、HJ1286）运行 其他问题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代表及联系电话（签字）		评价得分		核查时间	



表A.4 运维评估报告

类别	项目	评估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运维能力 (30分)	机构人员 (8分)	第三方运维机构在开展运维业务行政区划范围内设有常驻机构,并具备开展日常办公、设备维修、运维管理、远程查看数据等基本工作条件。不符合的扣2分。	2分		
		每20个运维站点至少配备2名专业运维人员和1辆运维车辆。每少1名运维人员或1辆运维车辆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保障运维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现场运维人员取得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技术人员和现场运维人员与第三方运维机构或其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属地或第三方运维机构母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管理制度 (5分)	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岗位职责、人员培训等制度,具有设备操作维护规程、定期巡检制度、设备故障处置制度等。每少一种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运维操作方面的交流培训,并记录相关情况。不符合的扣1分。	1分		
	备品备机 (8分)	在属地建有专门的备品备件库,备有常见自动监测设备耗材备件,建立自动监测设备备品备件清单和出入库记录。无备品备件库的不得分;无备品备件清单的扣1分;无出入库记录或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2分		
		根据所运维的重点排污单位站点监测因子情况,每种自动监测设备(水质、烟气和VOC)至少配备一套备机,其中废水备机包含分析仪、数采仪(工控机)、在线pH计、流量计等;废气备机包含分析仪、数采仪(工控机)、采样探头、温压流一体机、湿度仪等。每少一套备机扣2分,备机部件不全的每套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档案管理 (4分)	对所运维企业实行一企一档,并属地常驻机构内保存包括所运维(站点)企业的设备验收记录、巡检维护记录、标样核查记录、校准校验记录、故障检修记录等资料。每1种资料缺失或不齐全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实验分析 (5分)	有废水运维站点的第三方运维机构应具备质控标样和试剂配置能力,或与具备配置能力的单位签订供应合同。不符合的扣1分。	1分		

类别	项目	评估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质控标样和试剂的配置日期、编号等配置记录有据可查，保存有原始配置记录。不符合的扣 2 分。	2 分		
		自建实验室或合作实验室应保存 TOC 转成 COD 的转换记录、原始数据和仪器历史数据溯源。不符合的扣 1 分。	1 分		
		有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处置合同和台账记录。不符合的扣 1 分。	1 分		
现场核查 (50 分)		对全市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站点开展现场核查，填写《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核查表》并打分（100 分制）。所有被检查站点（企业）得分的平均值折算为 50 分制，作为此项得分。	50 分		
数据质量 (20 分)		所运维站点的数据总有效传输率低于 98% 的，每低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5 分		
		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 95% 的运维站点比例低于 100% 的，每低 1% 扣 2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5 分		
		因质控、校准、仪器故障等原因未按要求及时、如实、规范在平台标记（未涉及虚假标记）导致被下发异常督办，或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自动监控点位数据超标被下发超标督办的，每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扣分项		第三方运维机构因运维不规范、弄虚作假、虚假标记被行政处罚，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15 分。			
加分项		1. 提供所运维站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线索并查实的，每起加 2 分。 2. 提供所运维站点（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线索并查实的，每起加 5 分。			
否决项		第三方运维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被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 E。			
评估人员		评估日期	企业负责人签字	总分	

### 参 考 文 献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 19 号令）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 号）
- 3)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47 号）
-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175 号）
- 6)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 号）
- 7) 《关于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21 号）